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6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1月1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权益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权益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1月11日届满。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达成的情况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解锁期,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Rows for 第一个解锁期和 第二个解锁期.

各解锁期考核指标达成情况与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考核指标, X=100%, X/A\*Am, X/A\*An, X%.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营业收入。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权益方可按比例解锁。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回收,择机出售对应标的股票后以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经公司聘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63号”《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6,695,600,043.05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94.30%。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待改进”和“强关注”五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绩效考核等级, 优, 良, 一般, 待改进, 强关注, 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因个

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标的股票后按照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1名持有人离职,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的相关内容对其权益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存在“待改进”或“强关注”,故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权益的持有人人数为49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票数量为2,169,1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1名持有人因离职不得解锁的权益将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jj@jol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 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 财务总监:陈晓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jj@jol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文增 李佳君 电话:0591-85628333 邮箱:ljj@jol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2,335,741元增加至人民币503,143,76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1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821745223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5、注册资本:伍亿零叁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叁圆整 6、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3日 7、住所:福建省上述镇工业区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水产养殖;水产种苗生产;水产种苗进出口;在线数据交互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食品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苗种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渔业机械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甘书富 董事会秘书:罗恒 财务总监:侯贤良 独立董事:罗传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向春芳 电话:0716-8377806 邮箱:irm@jhs.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董 事 长:甘书富 董 事 会 秘 书:罗恒 财 务 监 事:侯贤良 独 立 董 事:罗传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向春芳 电话:0716-8377806 邮箱:irm@jhs.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14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入股停牌,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Row for 603388.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10日收盘总市值为1.89亿元,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1日(周二)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限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将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10日收盘总市值为1.89亿元,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10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人民币5亿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11月11日(周二)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告知书。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限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

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披露了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至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2025-124、2025-125、2025-127、2025-128、2025-130、2025-133、2025-134、2025-135、2025-138、2025-139)。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披露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登记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1月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李忠明, 宁波思进创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思进投资有限公司, 李梦思, 宁波思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弘混合证券投资基, 宁波博睿泰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北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1月7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李忠明, 宁波思进创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思进投资有限公司, 李梦思, 宁波思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弘混合证券投资基, 宁波博睿泰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北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tan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王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原学功先生 财务总监:孙杰女士 独立董事:张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tand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326035 邮箱:irm@tand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pt-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游利生 董事、副总经理 XU ZIMING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XIE MEI女士 首席财务官杨丽华女士 独立董事沈志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